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或南非發佈或發送至該等國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且不應詮釋為收購或出售任何證券之勸誘或鼓勵。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在概無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任何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僅可透過售股章程之形式進行，售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之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概無計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提述之證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建議分拆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 將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透過其委任之聯合發售經辦人及聯合發行經理人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高盛新加坡提出申請，將根據全球發售（下文有進一步說明）已經及將予發行之一項商業信託之所有基金單位組成和記港口控股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5 項，和記港口信託之建議獨立上市將構成本公司一項分拆，因此已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批准建議交易。

和記港口信託於建議獨立上市時之資產於下文有更詳細說明，其主要資產將為本集團所持香港及中國廣東省深水貨櫃港營運之權益。

港口及相關服務為本集團五項核心業務之一。完成建議交易後，本公司仍為和記港口信託之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而和記港口信託將可獲得和記港口集團及本集團公司所享有之所有商業、營運管理、資訊科技、採購及其他資源與協同效益。董事會相信，建議交易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提供明顯之商業利益，

因為透過成立和記港口信託為新上市實體，以持有、經營及發展本集團現有與未來所有在和記港口信託地域之深水貨櫃港業務，讓本集團得以積極拓展其港口、基建及其他業務，同時維持穩健財政狀況及減少本集團之整體綜合負債，並提高透明度以便於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供和記港口信託日後拓展商機，並透過本公司作為和記港口信託基金單位主要持有人，讓本公司股東繼續享有和記港口信託增長與發展之裨益。

按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5 項規定適當考慮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後，倘建議交易進行，擬於全球發售中以優先申請之形式，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提供基金單位保證配額，條款有待落實。

由於建議交易所佔之百分比率預期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其實施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必要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適用規定。

建議交易之實施須待（其中包括）新加坡交易所、新加坡金管局及香港聯交所批准以及董事會最終決定，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之進行或其何時進行概無保證。故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將成立之和記港口信託的建議託管人－經理和記港口管理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透過其委任之聯合發售經辦人及聯合發行經理人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高盛新加坡向新加坡交易所提出申請，將根據全球發售已經及將予發行之基金單位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5 項，由於和記港口信託之建議獨立上市將構成本公司一項分拆，因此已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批准建議交易。

背景

本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業務；以及電訊。

本公司為和記港口集團之控股股東，目前間接持有和記港口集團 80% 實益權益。和記港口集團為於全球佔領導地位之港口投資者、發展商與經營商，在亞洲、中東、非洲、歐洲、美洲及澳大拉西亞二十五國之五十一個港口共三百零八個泊位擁有權益。

建議和記港口信託將於新加坡成立為商業信託，於新加坡金管局註冊，信託最初發行之基金單位由和記港口集團持有。和記港口信託之投資任務主要為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中國廣東省、香港與澳門（合稱「和記港口信託地域」）之深水貨櫃港。和記港口信託亦將從事若干港口輔助服務，包括貨車運輸、接駁港、貨櫃貨運站、貨運、供應鏈管理、倉儲及分發服務。

建議和記港口信託最初業務組合將包括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廣東省之深水貨櫃港全部實益權益、本集團於同一地域之港口輔助服務全部權益，以及本集團於中國若干內河港之全部經濟利益。具體而言，和記港口信託最初業務組合包括本集團於下列項目之全部權益：

-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香港葵青四、六與七號碼頭及九號碼頭兩個泊位之擁有人及經營商；
- 中遠－國際，香港葵青八號碼頭東之擁有人及經營商；
- 鹽田國際，中國廣東省深圳鹽田區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一及二期之經營商；
- 鹽田三期，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三期及其發展中之擴展項目之經營商；
- 鹽田西港，深圳鹽田西港碼頭一期及發展中之深圳鹽田西港碼頭二期之經營商；
- 於中國南海、江門與珠海九洲內河港（合稱「內河港」）之經濟利益，該等內河港主要作為上述深水設施之接駁港，因此可輔助上述深水港之運作；
- APS，主要為航運公司及其他客戶提供港口輔助服務，以及在香港經營中流業務。APS 亦提供空箱儲存堆場、貨櫃箱維修及香港與華南珠江三角洲港口之間的貨櫃箱海上穿梭服務；
- 深圳和記集裝箱倉儲，經營內陸集裝箱儲存及貨倉，並提供增值貨物倉儲與分發服務；及
- 和記物流，提供供應鏈方案物流服務。

按吞吐量計算，並因香港毗鄰深圳而視兩地為同一市場，香港與深圳於二〇〇九年為全球最繁忙之貨櫃港市場與貿易中心，總吞吐量約三千九百二十萬個標準貨櫃。按吞吐量計算，本集團於和記港口信託最初業務組合內之深水港為香港葵青港口與中國深圳港口之市場領導者，於二〇〇九年分別取得約60%與47%之市場份額。

有關和記港口信託最初業務組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之最後部分。

完成建議交易後，(a) 本公司仍為和記港口信託之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及 (b) 本集團（不包括和記港口信託）將繼續於世界各地（和記港口信託地域以外地區）投資、開發與經營深水貨櫃港（目前於二十五個國家經營）。

就建議交易而言，並遵照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5 項，建議和記港口集團及託管人－經理訂立不競爭及優先經營權協議，以便由建議獨立上市開始，清晰界定和記港口信託業務與本集團保留之其餘港口業務，並管理與和記港口集團之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此不競爭協議將按地域運作，除訂明之例外情況以外，和記港口信託與本集團（不包括和記港口信託）將不會於同一地區有投資、開發、經營或管理深水貨櫃港之競爭業務。

有關全球發售及建議獨立上市之資料

全球發售預期包括 (a) 在新加坡公開發售基金單位、(b) 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國際發售，及 (c) 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基金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保證配額」一節）。

建議獨立上市將涉及基金單位以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為商業信託之形式，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獨立上市。考慮到其產生之穩定現金流與增長潛力，本集團認為商業信託乃適合和記港口信託最初業務組合上市之公開買賣工具。由於香港現時未有容許證券以基金單位形式在香港上市的法律或監管制度，倘香港之規管環境出現適當轉變，本公司將考慮其後另將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建議交易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1) 實施建議交易必須之所有相關通知、同意與監管當局批准（包括新加坡交易所、新加坡金管局與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已作出、取得及／或獲豁免；及
- (2) 託管人－經理與包銷商(包括其他方)將就全球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中之責任成為無附帶條件（包括，如適合，獲得或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並無於協議中述明之日期及時間前根據其條款或其他依據終止包銷協議。

倘上述條件不獲履行或董事會決定不進行建議交易，建議交易將不予實施，而本公司將發出公告。

保證配額

按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5 項規定適當考慮股東之利益後，倘建議交易進行，擬於全球發售中以優先申請之形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基金單位保證配額，條款有待落實。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詳情落實後，本公司將再發出公告及致合資格股東的通訊。託管人－經理亦將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授權就此優先發售基金單位在香港發出發售文件。

建議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原因如下：

- (1) 建議交易實施後，和記港口信託將可獲得本集團公司所享有之所有商業、營運管理、資訊科技、採購及其他資源與協同效益，並透過本公司擁有信託人－經理及持有和記港口信託基金單位的主要部份，和記港口信託將繼續為本集團環球港口業務之重要部分，並將為本集團之珠江三角洲港口業務提供最佳長期架構，以經營、發展有關業務並就有關業務的未來增長融資；
- (2) 緊接建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約 25% 之已發行基金單位，因此仍為和記港口信託之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故此，透過基金單位之擁有權，股東可繼續享有和記港口信託增長與發展其業務之裨益；
- (3) 珠江三角洲普遍的經濟與貿易增長潛力龐大，而港口業務已具備掌握此等機會之理想條件。建議交易將讓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把握上述商機：
 - (a) 創造一項新公開買賣工具，吸引有意投資於純港口相關業務之新投資者，以繼續擴展其於和記港口信託地域之深水貨櫃港業務；
 - (b) 向擬貸款予專注珠江三角洲深水貨櫃港商機之純港口相關業務之金融機構，提供更清晰之信貸狀況；
 - (c) 促使專責之管理層集中進一步發展和記港口信託最初業務組合以及和記港口信託地域深水貨櫃港業內之任何商機；及
 - (d) 創造一個平台以鼓勵管理層提升和記港口信託股東價值，因為公開市場之證券與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之營運表現掛鉤。

- (4) 預期自建議交易籌得之龐大發售款項，將讓本集團可繼續積極擴展其港口、基建及其他業務，同時維持本集團之穩健財務狀況，並持續達到本集團減少整體綜合負債之明確目標。

建議交易因而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提供明顯之商業利益為：更加專注於和記港口信託地域深水貨櫃港業務現有與未來之商機，讓本集團可積極擴展其港口、基建及其他業務，同時維持本集團之穩健財務狀況，並持續達到本集團減少整體綜合負債之明確目標，以及提高透明度以便於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供日後擴展之用。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建議交易所佔之百分比率預期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其實施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據此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建議交易。本公司必要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適用規定。

一般資料

建議交易之實施須待（其中包括）新加坡交易所、新加坡金管局及香港聯交所批准以及董事會最終決定，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之進行或其何時進行概無保證。故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PS」	Asia Port Services Limited，於英屬維珍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80% 實益權益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
「中遠 - 國際」	中遠 - 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 31% 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經濟利益」	一家實體從業務中取得者，指該業務應佔之經濟利益與權益，包括該實體作為股東可獲之所有股息及任何其他分派或其他項款，以及該業務應佔之溢利，包括來自構成該業務之所有或部分業務、資產、權利及／或負債之發售或出售款項。
「全球發售」	已經或將予發行以供認購之基金單位的建議發售，預期包括 (a) 在新加坡公開發售基金單位、(b) 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基金單位，及 (c) 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基金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 61% 實益權益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珍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和記港口管理」或 「託管人－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建議託管人－經理
「和記港口信託」	將以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名義成立之商業信託，將持有和記港口信託最初業務組合
「和記港口信託地域」	整個中國廣東省、香港及澳門
「和記港口信託最初業務組合」	建議獨立上市時，建議由和記港口信託持有之資產組合
「和記物流」	HPH E.Commerce Limited，於英屬維珍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80% 實益權益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加坡金管局」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獨立上市」	建議將基金單位於新加坡交易所獨立上市
「建議交易」	全球發售及建議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為確定股東可享有之基金單位保證配額，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該等於該記錄日期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以及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之法規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不包括該等股東實屬必須或權宜之股東）
「新加坡交易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和記集裝箱倉儲」	深圳和記內陸集裝箱倉儲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作企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 57% 實益權益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國
「鹽田西港」	深圳鹽田西港區碼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 38% 實益權益

「標準貨櫃」	二十呎標準貨櫃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基金單位」	和記港口信託之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單位之持有人
「鹽田國際」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 43% 實益權益
「鹽田三期」	鹽田三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 38% 實益權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梁高美懿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黃頌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和記港口信託最初業務組合部分財務摘要

(數據來自和記港口信託最初業務組合截至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計財務報表擬稿，不包括內河港之經濟利益)

部分財務摘要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收益及其他收入	12,247	10,263
經營溢利	6,459	5,272
本年度EBITDA (註1)	7,711	6,440
本年度溢利 (註2)	5,312	4,568
扣除和記港口信託資產非控股權益後 和記港口信託應佔溢利	3,049	2,676
扣除和記港口信託非控股權益後本公 司應佔溢利	2,109	1,82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057	32,457
流動資產總額	13,839	10,567
股本總額	3,011	5,782

註：

1. 「EBITDA」定義為 (i) 扣除利息收入與 (ii) 計入折舊及攤銷、所佔聯營公司 EBITDA 及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與內河港經濟利益後之經營溢利。
2. 本年度溢利包括內河港經濟利益。

和記港口信託最初業務組合部分經營數據

部分經營數據 (百萬個標準貨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吞吐量總額，其中：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註3)	7.4	8.1	4.6
中遠－國際 (註3)	1.7	1.4	0.8
鹽田國際	9.7	8.6	4.6

註：

- 香港海事處所公佈之本地及轉口吞吐量統計數字包括遠洋貨船起卸之貨櫃，以及經海運交通於內河碼頭區（按香港海事處之定義）接收或送往該區之貨櫃。所公佈之統計數字不可直接與上表所列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之貨櫃吞吐量作比較。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之二〇〇八年數字不包括海運交通。由二〇〇九年，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包括與駁船等相關之貨運量及海運交通，以方便與業內之統計數字比較。